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霖
　　李慶宏
　　卓謚翔
　　張容菁
前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達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設立地址雖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已據起訴書記載明確，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乙份在卷可按，應可確定，而依被告陳稱原告四人均在被告公司之基隆分處上班，地址為基隆市○○○路000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，是原告四人提供勞務地為基隆市○○○路000號，且原告李慶宏、卓謚翔、張容菁等人之住所亦均在基隆市，而原告李慶宏、卓謚翔、張容菁、陳宗霖四人亦請求將本案移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有本院公務話紀錄4紙附卷可參，是依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因此，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向本院聲請移送於其勞

務提供地法院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符合前述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